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黃啟全  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3371  
電子信箱：  
chichuan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計資管字第1070089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7D052382\_107D2021493.pdf、107D052382\_107D2021494.pdf)

主旨：為協助本縣境內公務機關、企業、學校、團體及一般民眾了解與使用ODF文書格式，本府訂於今年6月份辦理2場「推動ODF文件標準政策說明會」及10場「製作ODF文件軟體教育訓練」，歡迎各機關團體踴躍派員參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ODF規範是一種基於XML的檔案格式，因應試算表、圖表、簡報和文書處理文件等電子文件而設置。使用者能長期存取資料，不受技術的障礙，使用者不會因文件版本相容問題，導致使用者需不斷更新軟體。Open Document Format(ODF)於2006年11月30日成為ISO與IEC國際標準，標準正式名稱為ISO/IEC26300，我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98年6月正式公告ODF格式為國家標準(CNS-15251)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104年6月5日行政院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700號函，頒訂之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」及行政院106年10月31日函頒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」，公部門目前已經推動



「開放文件標準格式(ODF)」多年，亦獲得初步成果，為協助並推廣本縣境內公務機關、私人企業、學校、團體及一般民眾使用ODF格式文件，本府規劃本(107)年6月份辦理2場說明會及10場製作ODF文件軟體教育訓練，歡迎踴躍派員參與。

三、檢附說明會及教育訓練計畫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縣內各級機關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、本縣各農會、漁會、本縣各衛生所、本縣職業團體、本縣社會團體、上鈞資訊服務有限公司

副本：